

000461 中共辽宁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组织部

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党员工作的通知

省（中）直各单位机关党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党内法规，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从严从实做好发展党员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科学制订发展党员工作计划

制定发展党员计划要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法。从党支部开始，结合本单位入党积极分子的数量和成熟程度，以及发展党员工作的力量等方面的情况，逐级提出发展党员工作初步计划，要具体到人员名单。各单位一般应于每年年底将下一年度发展党员初步计划报工委组织部，工委组织部将按照省委组织部批准的省直机关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数，对各单位报送的初步计划进行调整，确定并下发各单位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数（见附件1）。列入计划的人员，原则上要在当年12月底前接收为预备党员，因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对发展党员工作计

划进行调整的，需提前报工委组织部同意。

二、严格发展党员政治标准

发展党员要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突出政治上的先进性、素质上的全面性、标准上的严肃性，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确保吸收的每一名党员都是讲政治、有信念，讲规矩、有纪律，讲道德、有品行，讲奉献、有作为的合格党员。要严把党员入口关，严格落实政治审查制度，重点考察入党动机和政治素质，坚决把政治上不合格的人挡在门外。要加大在重点群体中发展党员力度，注重在高层次人才和各行各业代表性人物、先进模范人物中发展党员，把其中的先进分子及时吸收到党内来。

三、严把发展党员时间要求

各单位机关党委要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规定的发展党员程序（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图见附件2），对每一个环节都严格把关。要把握好发展党员的时间要求。

1. 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人的入党申请后，应当在一个月內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

2. 一般情况下，入党申请人递交入党申请书六个月以上、具备入党积极分子条件，才可被推荐和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3. 入党积极分子必须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必须

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后，才可列为发展对象人选。发展对象人选必须经机关党委备案同意后，方可列为发展对象。

4. 从列为发展对象到讨论接收预备党员还需要一定时间，主要用于政治审查、短期集中培训、支部委员会审查、机关党委预审等。发展对象的集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不少于二十四学时）。各单位组织发展对象集中培训，可向工委组织部借教学光盘。机关党委接到党支部上报的发展对象预审材料后，一般应在一个月内完成预审。履行相关程序后，机关党委凭党员发展对象培训学员登记表（复印件）等材料，到工委组织部领取《入党志愿书》。

5. 基层党委预审发展对象合格后，党支部一般在一个月内提交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事宜。机关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审批前，应当报党组（党委）讨论决定。及时将预备党员备案情况汇总表（附件3）、备案报告（每名党员要单独形成备案报告，模板见附件4），报省直机关工委组织部备案。

6.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满，本人提出书面转正申请，支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报上级党委审批，审批前，应当报党组（党委）讨论决定。预备党员预备期只能延长一次，

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长于一年。

联系人：张雅洁

联系方式： 23128447

- 附件： 1. 2022 年省（中）直单位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数
2. 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图
3. 预备党员备案情况汇总表
4. 关于将 XXX 同志进行预备党员备案的报告

省直机关工委组织部

2022 年 3 月 18 日

组织部